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筆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考須知

- 一、考試當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不得參加考試**，考生可檢附證明，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前(中華郵政郵戳為憑)，申請退費。
- 二、考試當日因居家隔離/檢疫監測期滿(需完成 PCR 檢驗陰性解除隔離或檢疫)適逢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請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居家隔離通知書、檢驗合格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證明文件請以正本掃描寄至 hsi@mail.ntcu.edu.tw(主旨為 111 碩招筆試自主健康管理，內容並註明姓名、准考證及連絡電話)。經查驗審核通過者，得至隔離試場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於考試當日提出申請者，需攜帶居家隔離通知書及 PCR 檢驗合格證明正本使得應試。如無攜帶正本，需於筆試結束後二個工作日內補交前述文件，無補交文件者，將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重取消考試資格。
- 三、凡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有未完成上述程序而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將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重取消考試資格；並通知政府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理。
- 四、考生應試期間(含進出校園)請全程配戴口罩。考生如因身心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應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且須清楚敘明未能配戴口罩之原因向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申請，申請方式請致電詢問 04-22183139。
- 五、111 年 2 月 26 日(六)考試當日：
 - (一) 考生進入試場大樓(教育樓、忠毅樓、行政樓、數學樓)前，均需配合測量額溫且進行手部消毒，完成者將於「准考證」上註記。若額溫超過 37.5 度以上，需移至預備試場應考，請考生務必提早至考場並配合量測。
 - (二) 考生若有發燒等症狀應主動告知，請監試人員即時通報試務中心(非考試時間考生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由試務主任視情形決定是否移至預備試場應試。
 - (三) 預備鈴響開放考生進入試場時，監試人員須查驗考生是否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禁止進入試場。進入試場後，除監試人員於核對考生身分時，考生請配合取下口罩接受查驗外，其餘應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
 - (四) **不開放陪考**，非考生不可進入試場大樓(教育樓、忠毅樓、行政樓、數學樓)。身障或突發傷病考生有陪考需求者，可申請陪考，以 1 人為限，申請方式請洽本校課務組 04-22183139。
- 六、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請考生隨時留意招生訊息網站公告之訊息。
- 七、考試當日請提早出門，避免因交通壅塞或其他因素耽誤考試，建議至少於考試開始前 20 分鐘抵達試場大樓，並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及准考證準時應試。